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

第陸伍玖捌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二號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九號
 電話：(〇二)二三五一八〇〇九
 (〇二)二三一三三三三〇六五二
 FAX：(〇二)二三一四〇七四八
 印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九百三十五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二號

目錄

壹、總統令	二
一、任免官員	二
二、授予勳章	四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四
一、總統活動紀要	四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六
參、總統府新聞稿	七
肆、國史館公告	一〇
私人或團體移轉總統副總統文物作業細則草案	一〇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任命陳慧文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任命王秀紅為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任命陳士良為駐吉里巴斯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三職等大使，黃慶良為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陳南雄、嚴克明、張銘忠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施慶堂、朱兆民、楊秀蘭、邢泰釗、陳文琪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方娜蓉為高雄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

任命江林達、林聰良、張嘉芬、盧美如、靳開聖、高俊申、李進榮、曾勁元、鄭嘉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任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呂東英為副主任委員。

任期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任命徐芬春為屏東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黃琦初、康雪芬、張育菘、童志雄、安台興、陳苑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瑞伸、黃意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雪芬、李美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岳鋒、蔡詩愷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任命賴仁傑、陳信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國棟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七三五一一號

茲授予外交部主任秘書鄧備殷三等景星勳章。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陳唐山

- 蒞臨第二屆全國民間社會福利研討會開幕致詞（台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蒞臨「紀念孔子誕辰暨九十三年教師節慶祝大會與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致詞並宴請資深優良教師（台北市陽明山中山樓）
 - 蒞臨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獲得二〇〇四年亞太NGO首獎分享會致詞（台北市晶華酒店）
 - 接見韓國世宗（Sejong）大學校長金哲壽（Chulsu Kim）
-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 蒞臨「隆田火車站暨台南斗六區段通車百週年慶祝活動」致詞（台南縣官田鄉隆田火車站）
 - 蒞臨「台灣自救宣言四十週年暨彭明敏基金會成立十週年大會」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主持中樞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暨宣誓典禮（總統府）
-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弔唁蔡萬霖先生（台北市）
- 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 接見第四期「蒙古行政管理人才訓練班」學員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參加「紀念孔子誕辰暨九十三年教師節慶祝大會與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及總統宴請資深優良教師午宴（台北市陽明山中山樓）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 與秀才學校學員茶敘（高雄市）
- 蒞臨二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開館典禮致詞（高雄市鼓山區）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參加中樞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暨宣誓典禮（總統府）
- 蒞臨九十三年度校長領導卓越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致詞（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蒞臨二〇〇四總統府前中秋晚會致詞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與山地鄉鄉長餐敘並主持山地鄉發展座談會（總統府）
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 接見美國大西洋理事會訪問團成員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參加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獲得二〇〇四亞太NGO首獎分享記者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參加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獲得二〇〇四亞太NGO首獎分享記者會，並致詞。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阿扁很開心能與勵馨的夥伴們一起分享這份榮耀的喜悅。勵馨基金會能在亞太地區，七十六個知名非政府組織中脫穎而出，榮獲「二〇〇四亞太卓越NGO」的首獎，這不僅是對勵馨的肯定，也是對台灣NGO工作的最大鼓舞。

勵馨基金會自從成立以來，便秉持著基督無私的大愛精神，關懷離妓救援工作，以及青少年問題。今天，能夠得獎是大家努力的最佳見證，也是績效的最好肯定。不但代表著台灣NGO的努力已登上世界舞台，備受國際的肯定，更表示NGO的力量是台灣公民社會重要的改革力量。尤其是大環境的改變，家庭的力量

被破壞，而衍生出單親家庭、雛妓、援交等問題，因此，追求人性化、公平正義的社會更需要許多非政府組織與政府合作，共同來教育、輔導和宣傳，有效的結合，為我們的青少年建造一個平安、健康的生長空間。

阿扁擔任「勵馨爸爸」也有六年的時間，雖然不能時時刻刻陪著他們，但是這些女兒們總是讓阿扁牽掛著。猶記得去年三月慶祝「女兒節」時，幫她們戴上白色花冠的那一刻，聽她們說她們的故事，阿扁既心疼又欣慰，心疼她們小小年紀，卻要承受著千斤重擔；欣慰她們都已經重新學習，再次綻放生命。阿扁記得有位女兒寫卡片告訴阿扁說：「身為台灣的一份子，我希望能把愛傳出去」，今天，阿扁也想利用這個機會告訴大家，花些時間給你所關心的人寫張謝卡，或向他表示關愛。別讓你的愛心遲到了！阿扁相信一個關懷的行動，勝過許多甜言蜜語；一顆感恩的心，勝過許多感謝的話語，因為這樣的心，我們將更努力地繼續為需要的人服務。台灣，需要我們更多的疼惜！

最後，阿扁要再次恭喜勵馨基金會獲得首獎的肯定，也要感謝主辦單位國際資源聯盟以及國際花旗集團的努力，提供一個增進彼此互動的機會。在此，阿扁預祝大家中秋節健康完滿！萬事如意！

副總統參加「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上午參加教育部所舉辦的「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副總統致詞時除向全國教師們祝賀中秋與教師佳節愉快外，並期許教師們將「傳統與創新兼顧」、「本土與國際接軌」、「人文與科技並重」、「大我與小我雙修」、「兩性平等、兩性共和」的五大方針、「敬天、惜地、愛人；求真、求善、求美」六卦文化，以及災難意識、愛國情操及建立正確的人生觀落實在教育中。

副總統表示，今年的中秋節與教師節恰巧是同一天，可說是雙佳臨門，而教師們就如同是每個人心中的明月，不僅是傳道、授業、解惑，只要心向明月，明月所照之處一定是無偏、無私，因此，只要學生願意親

近老師，老師們一定是有教無類、無私地教導每一位學生。

副總統也提及，隨著社會進步，教育內容、方向及作法不能一成不變，因此近年來教改一直是社會關注的課題，雖然技術面容或有討論或改進的空間，但教改的基本方向是正確的；副總統並以去年全國資深教師表揚大會時所揭櫫的「傳統與創新兼顧」、「本土與國際接軌」、「人文與科技並重」、「大我與小我雙修」、「兩性平等、兩性共和」等五大方針，期許全國的教師。

副總統指出，我們保存傳統的同時，也應接受時代的考驗，尤其面臨全球化挑戰之際，倘無法即早因應，勢必將被全球化的浪潮吞沒，在與國際接軌之時，更不能忘卻本土的一切；而具有高度人文素養的科技人才能掌握科技的優勢，將其朝向正面的用途發展，這就如同政治權力，如果國家由好人治理，則人民從中獲益；反之，倘由壞人掌控政治，帶給人民的將會是災難。

副總統並呼籲國人，追求物質財富的同時，也要重視心靈財富；不應只看個人利益，更要看重群體利益；副總統也期許國人改變過去女子無才便是德，女性只須傳宗接代、相夫教子的觀念，身為女性不僅要風聲、雨聲、讀書聲，聲聲入耳；更要家事、國事、天下事，事事關心。

副總統表示，除了去年所揭櫫五大方針，作為對教育界同仁的期許外，她再度提出「敬天、惜地、愛人；求真、求善、求美」的六卦文化，希望全國教師們能教導我們的學生具有災難意識、愛國情操及建立正確的人生觀。除了讓青年學子們了解如何防災、避災及救災外，更要讓他們認識自己的國家，培養愛國情操，否則就是對不起我們的祖先及下一代。

此外，副總統有感於自殺事件，以及各種社會犯罪案件的層出不窮，她希望教師們能幫助年輕朋友們建立正確的人生觀，體會人生以及生活的價值，她表示，如果教師們都能將上述的五大教育方針、六卦文化以及災難意識、愛國情操及建立正確的人生觀落實在教育中，就是一樁功德大事。

國史館公告

國史館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

發文字號：國采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三九八C號

預告期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六日至十月十五日

附件：「私人或團體移轉總統副總統文物作業細則」草案（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私人或團體移轉總統副總統文物作業細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預告「私人或團體移轉總統副總統文物作業細則」草案（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二、訂定機關：國史館。
- 三、訂定依據：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五項。
- 四、意見交流：各界如對本草案內容有指正者，請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國史館（采集處）參考。（郵寄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406號，傳真號碼：(02) 22171643，電子郵件位址：888a@academia.dnmh.gov.tw）。

私人或團體移轉總統副總統文物作業細則（草案）

館長 張炎憲

第一條 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訂定本細則，以受理私人或團體移轉之總統副總統文物（以下簡稱文物）。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本館受理私人或團體移轉文物之行為係指捐贈或委託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國人民或團體捐贈或委託管理文物，得以書面或言詞表示。其以言詞為之者，本館應作成紀錄。

第四條 僑居國外之本國人民或團體捐贈或委託管理文物，得以書面經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僑務主管機關認可之僑團轉送本館辦理。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轉送之。

第五條 外國私人或團體捐贈或委託管理文物，本館得會同外交部依本細則辦理。

第六條 本館依據私人或團體捐贈或委託管理文物之同意書或紀錄，先行派員鑑定，必要時，得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造具表冊（格式如附件）由本館委託專業機構、學者專家審查保存價值。

前項審查結果應函知該私人或團體。

第七條 本館為審查文物之保存價值，必要時，得請求捐贈人或委託管理人提供文物原件，作為參考。

第八條 捐贈或委託管理文物，應訂定書面契約，載明文物之名稱、事由、內容、數量、材質、尺寸、期限、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

第九條 捐贈人或委託管理人附有特殊條件者，應於前條書面契約中載明。

第十條 私人或團體委託管理文物，不得要求或收取任何報酬或費用。

第十一條 私人或團體捐贈文物，本館得視實際情形獎勵，其獎勵規定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私人或團體移轉總統副總統文物作業細則（草案）總說明

總統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七八二一號令制定公布《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以降，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架構業已卓然成型。創立制度將總統副總統文物納入國有財產管理，規範應辦理移交，備受各界矚目，但如何辦理各該文物之移交，方能符合國家需求及社會期待，已蔚為主管機關——國史館與各現有文物管理機關首要面臨之共通課題。其中應分作下列各個部分分別說明之：

一、政府機關移交部分：

- (一) 總統府移交部分：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條規定。
 - (二) 總統府以外之政府機關移交部分：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二、私人或團體所有之總統、副總統文物具有保存價值者：得交由國史館管理（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其中針對前開私人或團體所有之總統、副總統文物具有保存價值者，明文規定得交由國史館管理（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且本條例第四條第五項授權國史館（本條例第二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之法規命令（《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以下規定），國史館遂草擬《私人或團體移轉總統副總統文物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草案），俾利肆應，全文都十二條，謹將本細則（草案）之訂定重點，分別摘述如下：

- 一、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訂定本細則，以受理私人或團體移轉之總統副總統文物（以下簡稱文物）（第一條）。
- 二、本細則所稱本館受理私人或團體移轉文物之行為係指捐贈或委託管理事項（第二條）。
- 三、本國人民或團體捐贈或委託管理文物，得以書面或言詞表示。其以言詞為之者，本館應作成紀錄（第三條）。
- 四、僑居國外之本國人民或團體捐贈或委託管理文物，得以書面經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

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僑務主管機關認可之僑團轉送本館辦理。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轉送之（第四條）。

五、外國私人或團體捐贈或委託管理文物，本館得會同外交部依本細則辦理（第五條）。

六、本館依據私人或團體捐贈或委託管理文物之同意書或紀錄，先行派員鑑定，必要時，得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造具表冊（格式如附件）由本館委託專業機構、學者專家審查保存價值（第一項）。

（第一項）。前項審查結果應函知該私人或團體（第二項）（第六條）。

七、本館為審查文物之保存價值，必要時，得請求捐贈人或委託管理人提供文物原件，作為參考（第七條）。

八、捐贈或委託管理文物，應訂定書面契約，載明文物之名稱、事由、內容、數量、材質、尺寸、期限及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第八條）。

九、捐贈人或委託管理人附有特殊條件者，應於前條書面契約中載明（第九條）。

十、私人或團體委託管理文物，不得要求或收取任何報酬或費用（第十條）。

十一、私人或團體捐贈文物，本館得視實際情形獎勵，其獎勵規定另訂之（第十一條）。

十二、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第十二條）。

私人或團體移轉總統副總統文物作業細則（草案）逐條說明

私人或團體移轉總統副總統文物作業細則（草案）	文
條	說
第一條	明
<p>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訂定本細則，以受理私人或團體移轉之總統副總統文物（以下簡稱文物）</p>	<p>一、本細則定位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法規命令」。</p> <p>二、其授權依據為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五項「前項作業程序，由國史館</p>

<p>私人或團體移轉總統副總統文物作業細則（草案）</p> <p>條</p>	<p>文</p> <p>說</p> <p>明</p>
<p>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本館受理私人或團體移轉文物之行為係指捐贈或委託管理事項。</p>	<p>訂定相關規定。」而其標的則為「私人或團體所有之總統、副總統文物具有保存價值者」（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得交由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管理。</p>
<p>第三條 本國人民或團體捐贈或委託管理文物，得以書面或言詞表示。其以言詞為之者，本館應作成紀錄。</p>	<p>明定本館與本國人民或團體於捐贈或委託管理總統、副總統文物時之作為。</p>
<p>第四條 僑居國外之本國人民或團體捐贈或委託管理文物，得以書面經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僑務主管機關認可之僑團轉送本館辦理。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轉送之。</p>	<p>明定僑居國外之本國人民或團體捐贈或委託管理總統、副總統文物時之洽送機關，裨益便民。</p>
<p>第五條 外國私人或團體捐贈或委託管理文物，本館得會同外交部依本細則辦理。</p>	<p>外交部係國家處理對外事務之最高機構，較易獲得外國私人或團體之信任，爰定本館得會同該部辦理，以昭公信。</p>
<p>第六條 本館依據私人或團體捐贈或委託管理文物之同意書或紀錄，先行派員鑑定</p>	<p>明定私人或團體所有之總統、副總統文物送請鑑定保存價值之程序。</p>

私人或團體移轉總統副總統文物作業細則（草案）

條	文 明
<p>，必要時，得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造具表冊（格式如附件）由本館委託專業機構、學者專家審查保存價值。</p> <p>前項審查結果應函知該私人或團體。</p>	<p>文 明</p>
<p>第七條 本館為審查文物之保存價值，必要時，得請求捐贈人或委託管理人提供文物原件，作為參考。</p>	<p>為求精確審查總統、副總統文物之保存價值，爰請捐贈人或委託管理人提供原件。</p>
<p>第八條 捐贈或委託管理文物，應訂定書面契約，載明文物之名稱、事由、內容、數量、材質、尺寸、期限、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p>	<p>明定捐贈或委託管理書面契約之必要記載事項，以杜爭議。</p>
<p>第九條 捐贈人或委託管理人附有特殊條件者，應於前條書面契約中載明。</p>	<p>為保障捐贈人或委託管理人之相關權益，復應於契約明定之。</p>
<p>第十條 私人或團體委託管理文物，不得要求或收取任何報酬或費用。</p>	<p>本館基於維護文化資產之完整，代管總統、副總統文物，因此管理委託人不得要求任何費用。</p>
<p>第十一條 私人或團體捐贈文物，本館得視實際情形獎勵，其獎勵規定另訂之。</p>	<p>本館為鼓勵捐贈人之捐贈得視情形獎勵致謝並另訂獎勵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細則施行之日。</p>

附件（第一頁）

總統副總統文物移送鑑定清冊

所有人（或管理人）

（自然人）姓名：

（法人）名稱：

代表人：

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造冊日期：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六
五
九
八
號

一
六

○○○總統、副總統文物基本資料表

編號：

類 別					保管場所			典藏號	
文物名稱							作者		
數量/單位 (組件數)				附 件 (名稱、數量)					
材 質									
文物現況									
尺寸規格	面寬	公分	側深	公分	全高	公分	文物 來源	取得方式	
	口徑	公分	腹圍	公分	底寬	公分		原所有人/團體 (聯絡方式)	
	重量	公克	容量	公撮 (ml)					
文物說明 (保管應 注意事項)									
照片/數位圖像									
製表人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壹、一般事項：

一、請逐項、逐欄詳細填寫，字跡不得潦草。

二、填寫事項一律以製表當日之狀況為準。

三、編號或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四、填寫時，若有項目無可填製或毋庸填製者，請填寫「無」或「以下空白」等字樣，切勿留白；若有增、刪、塗改，應於更改處蓋章。

五、「地址」項，自然人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應填寫戶籍地址及通訊處，未設籍者則填寫通訊處；法人、機關（構），應填寫常設登記之辦公處所地址。

六、所附表件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附後，但應註明頁數，並於騎縫處蓋章。

七、移送或造冊機關（構）應填寫機關（構）全銜，如「國史館」或「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貳、「文物基本資料表」填寫注意事項：

一、「類別」係以文物種類為分類標準，例如：勳章、食器、書畫、匾額等。

二、「保管場所」指保管單位之庫房名稱。

三、「材質」指文物之主要材質及附屬材質，例如：茶壺，主要材質為陶瓷，壺柄為木質等。

四、「文物現況」指製表當時之文物狀況，如書畫頁面有水漬、蟲蛀、裂痕等。

五、「尺寸規格」：

（一）面寬：文物正面最寬處。

（二）側深：文物側面最深處。

（三）全高：文物正面最高處。

（四）口徑：容器類文物口部之直徑。

(五) 腹圍：文物腹部之周長。

(六) 底寬：文物底部最寬處。

(七) 重量：文物整體重量。

(八) 容量：容器類文物整體容量。

六、「文物來源」：

(一) 取得方式：指文物原來以何種方式取得，例如：贈與、價購。

(二) 原所有人／團體（聯絡方式）：指原贈與者或出售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等。

七、「文物說明」：

(一) 文物之歷史意義或背景資料。

(二) 典藏之特殊條件，例如特殊之溫、溼度等。

(三) 私人文物交館典藏之類別，例如：捐贈或委託管理。

八、「照片／數位圖像」：照片尺寸需大於 4×6 （英吋）；數位圖像應以600萬畫素以上之數位相機拍攝

，並請提供電子檔。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